

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片区8号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 44190042123

虎门镇（街）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 m^2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单元内用地总面积	改造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	13	14	15	15-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国有																											
1	集体		(035)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	8804.11	8804.11	8804.11	4894.75	工业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冲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第1900061613991号					8804.11			8804.11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历史已统筹该土地。	
2		441906016008JB00152	(036-1)	南栅村	4460.87	4460.87	4460.87	2700.82	工业			4400.83		工业	东府集用字(1999)第1900061603794号	60.04			60.04		0.00			0.00			1、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 2、东府集用字(1999)第1900061603794号登记权利人为南栅村，且存在抵押。	
3			(036-2)		4460.27	4460.27	4460.27	2754.66	工业			4399.19		工业		61.08			61.08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南栅雅达制衣厂。			
4		441906016008JB00158	(037)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村村民委员会	6914.38	6914.38	6914.38	4250.18	工业			6835.30		工业	东府集用字(2003)第1900061608658号	79.08			79.08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南栅雅达制衣厂。	
5		441906016008JB00149	(042-1)	南栅村	5970.20	5970.20	5970.20	4674.40	工业			1302.35		工业		东府集用字(1999)第1900061603778号	4667.85			4667.85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村村民委员会。
6			(042-2)		22862.17	22862.17	22862.17	13717.48	工业			16975.92		工业	5886.25				5886.25		0.00		0.00		1、该宗地用地面积为22934.06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71.89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2、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村村民委员会； 3、东府集用字（1999）第1900061603778号登记权利人为南栅村，且存在抵押。			
7			(042-3)		10432.94	10432.94	10432.94	5739.10	工业			81.73		工业	10351.21				10351.21		0.00		0.00		1、该宗地用地面积为10434.38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1.44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2、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村村民委员会。			
8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股份经济联合社	11845.87	11845.87	11845.87	0.00			路巷						11845.87			11845.87		0.00				0.00	
	国有	合 计																										
	集体	合 计			75750.81	75750.81	75750.81	38731.39				33995.32				41755.49			41755.49		0.00			0.00				
	总 合 计				75750.81	75750.81	75750.81	38731.39				33995.32				41755.49			41755.49		0.00			0.0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委会（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黎俊东				负责人：梁戈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拆除重建区+生态修复区）、“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 2、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2）+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5）+“三地”面积（19）+其余用地面积（2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6）。
- 3、栏（4）“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在“备注”（26）中注明房屋所有人，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 and 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 4、栏（8）“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6）“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 5、栏（2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 6、栏（24）“是否涉及公有资产”填写“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计时需注明“涉及公有资产共×××平方米，具体如下：1、市（镇）公有资产×××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平方米）；2、其他公有资产×××平方米。”
- 7、栏（7）“改造面积”，填写单元范围内用需用地报批的面积。改造面积（7）=拆除重建区合法用地面积（12-1）+拆除重建区无合法手续面积（15-1）+“三地”面积（19）。
- 8、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涉及单元外拆除用地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xxx平方米。
- 9、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6）“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6）“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1、房屋所有人：×××；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平方米；4、×××。